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3443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秉賢

上列被告因妨害名譽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調院偵字第4052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陳秉賢犯公然侮辱罪，處罰金新臺幣參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核被告陳秉賢所為，係犯刑法第309條第1項之公然侮辱罪。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以言語之方式公然侮辱告訴人，缺乏尊重他人名譽之法治觀念，所為實有不當，並參酌被告犯後坦承犯行，兼衡其自述大學畢業之智識程度、職業為工程師、家庭經濟狀況小康之生活狀況（見偵卷第11頁），暨其犯罪之動機、目的及手段、造成告訴人名譽損害之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合議庭。

六、本案經檢察官洪敏超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8 日

刑事第十五庭 法 官 許峻彬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
本之日期為準。

書記官 蔡旻璋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8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09條

公然侮辱人者，處拘役或九千元以下罰金。

以強暴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萬五千元
以下罰金。

附件：

附件



13113131971 鼎股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調院偵字第4052號

被 告 陳秉賢

上列被告因妨害名譽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陳秉賢於民國113年3月30日凌晨4時39分許，在臺北市萬華區中華路1段150號前欲搭乘計程車時，因故對計程車駕駛于大雄有所不滿，竟基於公然侮辱之犯意，在前開不特定人得共見共聞之處所，接續以「幹你娘」、「廢物」、「垃圾」等語無端辱罵于大雄，足以貶損于大雄之人格與社會評價。

二、案經于大雄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萬華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

(一)被告陳秉賢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二)告訴人于大雄於警詢及偵查中之指訴。

(三)行車紀錄器影像光碟暨截圖、本署勘驗報告各1份。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9條第1項之公然侮辱罪嫌。被告於上開時間、地點，以上開言詞接續侮辱告訴人之行為，係於密接之時間、地點所為，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請論以接續犯之一罪。

三、至告訴及報告意旨認被告於同日凌晨4時46分許，在上址公然辱罵告訴人：「幹你娘」等語，亦涉犯刑法公然侮辱罪嫌部分，惟經勘驗告訴人提供行車紀錄器拍攝內容所示，被告於上開時點係出言：「我幹譙你什麼！」，並非「幹你娘」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30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39
40

乙節，有本署勘驗報告在卷可參，是此部分告訴及報告意旨應屬誤會。惟若此部分成立犯罪，因與上揭犯罪事實部分有接續犯之實質上一罪關係，而為該管檢察官所起訴，爰不另為不起訴處分，附此聲明。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2 日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2 日

書記官 張瑜珊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09條

公然侮辱人者，處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

以強暴犯前項之罪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 萬 5 千元以下罰金。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